僑光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-財經法律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教師姓名：

分類	類型	項　目	配分	細項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複審
系評量30%	教學：上限12分	1. 未準時上課(減分項目)	(-2)	(1)經註冊課務組開立「巡堂異常紀錄單」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(2)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(3)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,每案扣 0.5 分。 (4)本項以扣 2 分為上限。			
		2.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	1	(1)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，每案 0.5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3.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、活動(每學期三小時)	1	(1)參加系舉辦教師成長社群,且每學期有具體參與研習 3 小時以上者(0.5 分)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4.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	1	(1)鼓勵學生借閱圖書，每達 100 冊次 0.51 分，上下學期各以 0.51 分為限。 (2)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,每 200 達 100 人次 0.51 分，全學年以 0.51 分為限。 (3)將另設專屬帳號，俾便教師統計人次 (4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5.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	1	(1)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且符合教發中心之「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」,每案 0.5 分。 (2)申請課程已於前 2 學年度內申請過之課程則不列入計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6.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	1	(1)參與系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，每案 0.5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7.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	3	(1)每學期任教科目，班級維持率，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,得 1.5 分。 (2)每學期任教科目,班級維持率,有一半(含)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,得 1 分。			
		8.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	2	(1)指導學生完成畢業專題且成果良好,每案 0.5~1 分。 (2)指導學生完成系特色課程分組專題且成果良好(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)(校內 1 分、校外 1.5 分)。 (3)指導學生投稿論文發表(研討會 0.5 分、期刊 1.5 分)。 (4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　目	配分	細項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複審
		9. 教材研發(教科書、翻譯書、題庫	2	(1)開發符合系培育目標且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材。 ◎教科書：每案 2 分 ◎實務個案教材：每案 1 分 (2)多人合著者，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10.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	2	(1)開設具系專業服務學習內涵或大學社會社會責任之課程，且完成學校規定之課程目標(2 分)。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11.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	3	(1)開發符合系培育目標且經系主任認可之創新教學新課程，每案依執行績效 1~2 分。 (2)協助系執行特色創新教學課程，每案 1~2 分。 (3)開設專業課程彈性雙語且有具體成效，每案 0.5 分。 (4)專業課程全英文授課，每案 1 分 (5)本項目最高 3 分。			
		12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其他促進符合系培育目標之教學，依表現成效 0.5~3 分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**20**				
	研究：上限 12 分	1.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	1	(1)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，每案 0.5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2.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	2	(1)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，每案 1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3. 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	2	(1)發表於具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，每案 1~2 分。 ◎TSSCI、EI、SCI、SSCI：2 分 ◎其他：1 分 (2)發表於具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學術會議論文，每案 1~2 分。 ◎國際研討會：2 分 ◎國內研討會：1 分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4. 一般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發表	1	(1)發表於一般期刊論文，每案 0.5 分 (2)發表於一般學術會議論文，每案 0.25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　目	配分	細項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複審
		5. 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	3	(1)主持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，每案 1~3 分。 ◎經費 6 萬以下：1 分 ◎經費 6~12 萬：1.5 分 ◎經費 12~20 萬：2 分 ◎經費 20 萬以上：3 分 (2)本項目最高 3 分。			
		6.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2	(1)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 1 分。 (2)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 2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7.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	2	(1)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，每案 1~2 分。 ◎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：2 分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：1 分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8. 獲有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 (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，以申請一項為限)	2	(1)獲得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，且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者，依專利貢獻度或重要性，每案 1~2 分。 ◎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 1 件得 1 分。 ◎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 1 件得 2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9.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其他促進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之研究，依表現成效 0.5~3 分(如提案科技部計畫、產業學院、學海系列…等)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**18**				
	輔導與服務：上	1.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	2	(1)協助系推動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，依執行成效 0.5~2 分(如協助：系務推動 PDCA 機制檢核、校推動計畫方案管考回應與成效整理…等)。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2. 輔導學生升學、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	1	(1)輔導學生升學(如本校研究所…，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依考取學校聲譽，每案 0.5 分。 (2)輔導學生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有具體成效，依就業機構、薪資待遇，每案 0.5~1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　目	配分	細項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複審
	限12分	3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	2	(1)輔導學生取得符合產合處定義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，依證照重要性及輔導成效，每案1~2分。 ◎取得符合系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：2分 ◎取得符合系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：1分 (2)本項目最高2分。			
		4.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	2	(1)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(執行Ucan、職涯適性診斷、履歷健診…)，依執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，每案1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2分。			
		5.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	1	(1)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0.5分 (2)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。			
		6.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活動	1	(1)協助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，每案1分。 (2)協助辦理系舉辦教師成長社群活動，每案1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1分。			
		7.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	2	協助系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，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，每案1分。			
		8.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、公私立機構顧問	1	(1)擔任校外比賽評審，每案0.5~1分。 ◎國家級校外比賽評審：1分 ◎其他校外比賽評審：0.5分 (2)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，每案0.5~1分。 ◎國家級機構顧問：1分 ◎其他機構顧問：0.5分 (3)本項目最高1分。			
		9.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、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	1	(1)擔任專業期刊學報之編審或評審或委員，每案0.5~1分。 ◎TSSCI、EI、SCI、SSCI：1分 ◎其他：0.5分 (2)擔任專業研討會之評審或委員，每案0.5~1分。 ◎國際研討會：1分 ◎國內研討會：0.5分 (3)擔任專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，每案1分。 (4)本項目最高1分。			
		10.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	1	(1)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，每案0.5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1分。			
		11. 參與、推動系友會活動(成	1	(1)承辦推動系友會活動且具成效，每案0.5~1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　目	配分	細項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複審
		效)		(2)協助並參與系友會活動，每案 0.5 分。 (3)本項目最高 1 分。			
		12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(1)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，每案 0.5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 每案 1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0.5~1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13.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(1)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，每案 0.5~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中央政府舉辦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~~1~~ 2 分。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而獲獎者，每案 1.5 分；校內競賽獲獎者每案 1 分。 ◎帶隊參加校外賽競賽，每案 0.5 分。 (2)本項目最高 2 分。			
		14. 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(減分項目)	**(-2)**	(1)教師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2 分。 (2)本項以扣 2 分為上限。			
		15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其他促進符合系發展目標之輔導與服務，依表現成效 0.5~3 分(如協助：擬定系務發展規劃、系協助執行區域資源共享、前端學校交流、授課、競賽指導與專題指導、先修課程、....等)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**22**				
總　　計							

教師簽章		學　年　度　第　　學　期 系　　教　　評　　會 第　　次　　會　議　審　查 (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)

分類	類型	項　目	配分	細項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複審
備　　註		1.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認列計分。 2.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、院認列重疊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)，不得重複認列計分。 4.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。					